

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

齐中法〔2022〕37号

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《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 专班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基层法院，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专班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专班工作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有问题，请及时报市法院。

联系人：刘捷，联系电话：0452-2576175, 15344607923。

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5月25日



商机制，定期通过会议、文件等形式进行工作互通，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，研判工作推进态势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。

第六条【会议制度】 市级工作专班与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商会议（原则上在每月第一周内），总结工作情况、分析问题原因、研究解决对策、督办重点事项。市级工作专班牵头单位与责任单位定期召开会商会议。

第七条【重要事项报请制度】 市级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及各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在工作推进中，遇有需要市级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协同研究解决的重要工作事项，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将议题报至市级工作专班办公室（市法院民四庭），由牵头单位组织召开市级工作专班会商会议集中讨论研究。

第八条【工作情况月报制度】 每月 24 日前，市级工作专班责任单位、各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应向市级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本月工作完成情况，包括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和下步工作计划。市级工作专班办公室将以工作报告、自查报告为基础，结合抽查、联合检查及数据验证结果，形成市级工作专班月度工作报告，报专班组长、副组长及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第九条【工作动态月报制度】 每月第二日前，各县（市）

区工作专班要编印上月工作动态，报至市级工作专班办公室。工作动态内容应当精炼，能够体现上月工作的亮点和创新性。市级工作专班办公室每月将从各县（市）区报送的工作动态中，精选内容报至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能够入选省市级工作专班《工作动态》，以及被更高层次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工作简报》选用的，将在月考评排序及“擂台赛”中给予不同等次加分。市级工作专班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推进情况，不定期报送工作动态，年度内至少报送一次。

第十条【工作台账管理制度】 各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要参照市级工作专班实施方案、工作台账、工作制度、考评细则建立自己的方案、台账、制度，方案及台账所列任务、目标、措施、成果要相应一致，并在此范围外增加自选任务目标和亮点工作措施、成果。各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要实现台账式管理、项目化推进，每月定期更新台账进度，并在报送工作情况报告时，一并报送工作台账，台账要明确重点任务、工作措施、完成时限、工作进度、工作成果，以及责任单位、责任领导、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等要素，作为考评、督办、问责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十一条【工作材料报送要求】 市级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和各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要严格按照标准时限及时报送工作材料，

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第十二条【经验交流制度】 市级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和各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在日常工作中要积极总结成功经验和优秀成果，市级工作专班将视情况召开工作经验交流会，鼓励先进、拉动后进，推动全市保小指标提升工作高质量发展。相关成功经验、优秀成果和典型案例，市级工作专班将择优向省保小专班推介。

三、督导检查制度

第十三条【督导检查形式】 市级工作专班对专班各责任单位、各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工作推进和工作制度建设运行等情况，将不定期开展系统式督导、分项式督导、联合式督导活动，采取书面督导、暗访督导和实地督导等方式进行督导检查。

第十四条【序时分析制度】 市级工作专班每季度开展序时分析，“晾晒”市级工作专班各责任单位、各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的工作成绩。市级工作专班将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进行系统分析，综合研判，并向有关责任单位或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提出改进建议。

第十五条【工作提示机制】 市级工作专班对各责任单位和各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提示机制。根据工作任务完成进度和质效，围绕省市领导重要批示、重点工作任务监测质效、日

常考评发现问题、工作序时临近等情况，及时进行工作提示。

第十六条【挂牌督办机制】 市级工作专班对各责任单位和各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建立挂牌督办机制。对有关责任单位、各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推进工作不力，延迟完成任务，或者完成任务未达标的，实行挂牌督办，限期整改、限期完结。

第十七条【工作约谈机制】 市级工作专班对各责任单位和各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约谈机制。对经挂牌督办后仍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或者完成质效的，以及工作推进组织不力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及时进行约谈提醒。

第十八条【季度通报机制】 市级工作专班对各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建立季通报机制。市级工作专班办公室对各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任务进展情况、完成质效、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总结，于每季度末月最后一周形成工作通报，印发各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。

四、考评问责制度

第十九条【自查考评制度】 各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要严格执行《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专班县（市）区考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每月 28 日前向市级工作专班报送自查报告，市级工作专班将以自查报告为考评依据，结合抽查、联合检查及数据验证结果，对各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每月工作情况进行考评排序。

第二十条【季度考评及“擂台赛”机制】 市级工作专班在每季度末月最后一周，对各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工作情况进行汇总考评，并参照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擂台赛活动模式进行考评排序，对表现优异和成绩落后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，将按照《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专班县（市）区考评实施细则》，予以奖励或问责。

本制度由市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呈送：保护中小投资者省专班

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2年5月25日印发